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文件

盘林湿发〔2020〕8号 签发人：徐 伟

关于切实加强春季鸟类保护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局（林湿服务中心），市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市森林公安局：

我市即将进入春季候鸟大规模迁徙和集群活动的季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加强我市鸟类保护工作，确保候鸟迁徙和繁殖安全，依法打击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维护全市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结合《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春季鸟类保护管理的紧急通知》（辽林草明电〔2020〕9号）精神，现就切实加强我市鸟类保护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鸟类保护的重要意义

鸟类保护工作是党和国家赋予林业主管部门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要使命。2月3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强调，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鸟类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履行好鸟类保护管理职责，制定行动方案，拿出可行措施，切实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对鸟类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鸟类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并要层层强化落实责任。要对本辖区内候鸟迁飞通道、迁飞停歇地、繁殖地等主要分布区和集群活动区域划定保护责任区，明确负责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落实管理责任，制定保护措施，强化对鸟类及其栖息地的巡护监测值守，及时发现和清除非法猎捕工具和设施，严防投毒、布设鸟网等乱捕滥猎候鸟等破坏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志愿者开展候鸟护飞行动。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候鸟保护，逐步壮大保护力量。

三、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鸟类保护管理各项措施的执行

（一）明确责任区域。市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负责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羊圈子省级重要湿地的野生鸟类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工作。其他区域由各县区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按照行政辖区划分负责。

（二）强化鸟类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各单位要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全面实行重点时期鸟类疫源疫病监测，并根据候鸟迁徙变化及时调整重点监测区域布局，加密监测巡查线路，落实监测岗位职责，密切关注鸟类的异常情况，严格执行疫病报告制度，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兽医主管部门准确上报信息，并配合做好病发场所隔离防控和样品采集、送检等工作。

（三）强化执法联防联动，依法严厉打击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各单位要主动与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宠物商店、餐馆、饭店、网上交易平台的监督检查，彻底排查和清除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场所，坚决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发生。依法严厉打击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加强对繁育场所排查和监管。对鸟类人工繁育场所及开展人工繁育鸟类的自然保护区、救护中心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做到种类清、数量清、位置清。严查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产品等行为，指导督促强化消毒、免疫等卫生防疫措施。

（五）依法依规开展鸟类收容救护活动。严防鸟类等野生动物逃逸事件发生。开展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工作时，应做好人和动物的安全防护，防止对动物造成二次伤害。无特殊情况，禁止在候鸟迁徙停歇地以及越冬地随意进行投食和补饲，避免人为因素致使鸟类滞留或延期迁徙。

（六）加大保护候鸟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公众保护鸟类的法律意识。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宣传方式和工具以及四月份开展的“爱鸟周”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和保护鸟类科普知识，积极引导公众自觉抵制食用野生动物，提高社会公众遵纪守法，保护野生动物的自觉性，营造有利于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社会环境。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切实加强鸟类保护的通知》（林护发〔2020〕13号）《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春季鸟类保护管理的紧急通知》（辽林草明电〔2020〕9号）文件一并抓好落实。

附件：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切实加强鸟类保护的通知》（林护发〔2020〕13号）

2.《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春季鸟类保护管理的紧急通知》（辽林草明电〔2020〕9号）

 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

 2020年2月11日

|  |
| --- |
| 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